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告 張意珠

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楊人仰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嘉榮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法定代理人楊人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